

吉林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28批 2017年9月1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77	5254	一是敦化市有人在富尔河流域非法采砂，柳树河、小浪柴河、大蒲柴河的多家采砂场闻知督察组进驻吉林省，现均处于停产状态；举报人担心督察组离开后出现反弹。二是和平林场、柳树河林场、小蒲柴河林场、柳树河村、小五队等5处有人开发漂流项目，未办任何手续，私搭乱建，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三是大蒲柴河、小蒲柴河、小浪柴河等河边两侧，有人随处倾倒食用菌菌袋，无人处理。	延边州	生态	第一个问题：经敦化市水利局、生态环境保护中心调查，在2012年前敦化市大蒲柴河镇富尔河流域经过审批的采砂场共8处，审批时间均在2011年，目前这8家采砂场均已停产，采砂设备已全部清除。从2012年开始，敦化市水利局对此流域没有再审批砂场。因2012年敦化林业局开始将大蒲柴河镇富尔河流域申报为中秋沙鸭养殖基地，所以于2012年均已经停止生产，而不是在督察组进驻吉林省后才停产。 在2014年巡查时，发现有2处盗采河砂采砂点，在进行处罚的同时责令于2014年底前对破坏的河道进行恢复。这2处采砂点取缔后，均于2014年底完成了河道恢复。2014年至今，未发现有其它的盗采河砂采砂点。 第二个问题：经查，和平林场、柳树河林场、小蒲柴河林场、柳树河村漂流项目都已停业，小五队无开发漂流项目。和平林场漂流项目，2009年营业，无任何审批手续，2016年停业，现水上无漂流设施，2017年7月遭遇洪水冲击，2个码头建筑已被水毁，剩余部分已拆除，现已恢复原状。柳树河林场漂流项目，2009年营业，无任何审批手续，2016年5月建有8处违章建筑，2017年7月4日，敦化市水利局对其下达了《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现无水上漂流设施。柳树河村漂流项目，2010年6月营业，无任何审批手续，2015年5月建有8处建筑，2017年7月5日，敦化市水利局对其下达了《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为通知书》，现无水上漂流设施，此建筑对林木无破坏。小蒲柴林场漂流项目，2017年7月营业，无任何审批手续，建有7处木屋，2017年8月，敦化市水利局对其下达了《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现无水上漂流设施。 第三个问题：经查，大蒲柴河镇区的大蒲柴河、小蒲柴河村富尔河、浪柴河村富尔河在2017年“7·21”洪灾发生后，摆放在河道两岸耕地上的食用菌菌袋被冲走，洪灾过后食用菌菌袋散落在河道两侧，经初步统计，以上3处河道两侧有约几万袋食用菌菌袋，不是人为随意倾倒。	属实	第一个问题：敦化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将对富尔河流域采取定期和不定期巡查方式，加强河道监管，严厉打击盗采河砂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坚决防止督察组离开吉林省后出现反弹。 第二个问题：2017年9月9日，敦化林业局对柳树河林场、柳树河村、小蒲柴林场分别下达了《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通知书》，限30日内拆除林地内的非法建筑。今后敦化林业局将加强资源林政管理，组织相关部门对辖区内私建乱建现象定期检查，发现问题严肃处理，从源头上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第三个问题：2017年8月中旬开始，大蒲柴河镇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和村民开展了清理食用菌菌袋工作，现已全部清理完毕。	党内警告2人，诫勉2人。
78	5255	松原市扶余县林业局局长某某伙同增盛镇书记某某和房屋规划所所长管某某，在新站乡柳楠分站西井村山下，柳楠房子前大夫信子通内用大型机械毁掉1500亩原生生态林开荒种地；侵占村民27公顷水田地转租他人；在柳楠分站多处盗伐200余棵成材杨树，毁林开荒，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松原市	生态	2008年10月，扶余县林业局将柳楠管理站新站分站（大夫信子通）面积约40公顷盗林地发包给管某某、任某某，将二队子通12公顷荒地发包给管某某。上述地块内没有树木，不存在毁林行为。管某某在此地块内种植农作物46.6公顷问题属实。2016年4月，松原市纪委已对柴某某违规发包盗林地及荒地问题给予了党内警告处分。举报人所称的“侵占村民27公顷水田地转租他人”问题中的27公顷水田就在管某某、任某某所承包的52公顷面积内，为管某某所种，不存在转租他人行为。经查，柳楠分站附近没有树木，不存在盗伐树木问题。	属实	2017年6月19日，管某某因非法占用农用地被松原市森林公安局立案侦查。	无
79	5256	有人在松原市前郭县塔拉乡大乌龙村南甸子非法毁垦草原开垦共700多公顷，且向耕地里投毒造成村民家的牲畜死亡，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松原市	生态	经松原市前郭县畜牧业管理局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属实。大乌龙村南甸子共有草原655公顷。举报称向耕地里投毒造成村民家的牲畜死亡不属实，经村社干部及相关人员询问该村养殖户，没有发生牲畜被投毒致死的现象。	属实	松原市前郭县畜牧业管理局已对私自开垦草原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调查过程中。	行政记过1人，党内警告1人。
80	5257	2014年，榆树市黑林镇林业站站长张某某和东胜村村干部，未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执行清收林地，纵容村民非法侵占林地开荒种地，共达几百亩。当地村民多次向林业站反映至今未果。	长春市	生态	经查，黑林镇林业站站长张某某和东胜村村干部完全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执行政策清收林地，东胜村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林地清收。经调阅资源档案，东胜村原有林地面积2640亩，林地质量完好、没有被侵占现象。2014年经榆树市林业局确定，东胜村在原有林地面积2640亩以外还有516亩应清收林地，该村按照计划2014年-2017年共还林324.9亩，均达到造林设计要求标准，还有191.1亩将于2018年还林，该进度符合吉林省林业厅《关于加快林地清收还林工作的紧急通知》“三年清收、五年还林”要求。信访反映问题不属实。 经查，在东胜村范围内，没有到非法开荒现象，其他林地没有被侵占的现象。但在列入2018年还林任务的191.1亩地块内存在种植农作物现象。信访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黑林镇林业站从未接到当地村民对上述问题的任何反映，信访反映问题不属实。	属实	黑林镇政府责令该村委会2017年10月15日前清除该地块的农作物。将191.1亩林地列入2018年春季植树造林任务，2018年5月1日前完成。	无
81	5258	一是松原市乾安县龙字村村书记郑某某私自将10万平方米草原(2007年)和乾水公路东3垧草原(2009年)都卖给王某某用于建养殖场、厂房，严重破坏草原生态环境。二是龙字村会计破坏10垧草原开垦为耕地。	松原市	生态	第一个问题：经查，王某某所用地块为乾水工业园区发包的，并非龙字村村书记郑某某组织村委会发包，面积为7.2公顷。经与国土部门提供的地质图对比，该地块不在草原范围内。在乾水公路东侧建养殖场的为另一王姓村民，该地块也未占用草原。举报情况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龙字村会计所耕种地块为其父于2009年所承包的村机动地，承包年限30年，2011年其父去世后，由该村会计帮助其耕种。根据国土部门提供的地质图显示，有1.8亩在草原图范围内。	属实	第二个问题：乾安县农业和畜牧业局于2017年9月11日对王某某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于2017年10月10日自行购置草种恢复草原植被。	无
82	5259	公主岭市吉林省瀚泰新能源公司与林某某合作自2014年开始生产地沟油至今，该项目未经环保部门验收，投产3年来每天向外部环境直排不少于10吨的含硫酸生产废水，严重污染环境。举报人称已向督察组反映多次，但至今该公司仍在夜间违法生产，公主岭市环保部门还在为该公司做掩护。	公主岭市	水	经公主岭市环保局调查，该公司从2014年11月至2016年12月未取得环保手续，在2016年12月29日公主岭市环保局对其上报的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书给予备案，要求该公司2017年7月底完成验收。该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验收，市环保局在8月4日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企业立即停产，并不处以罚款，举报情况属实。关于“举报该企业投产3年来每天向外部环境直排不少于10吨的含硫酸生产废水，严重污染周边环境”，经生产废水检测，未发现有含酸废水，举报情况不属实。关于“举报企业称已向督察组反映多次，但至今该公司仍在夜间违法生产”的问题，经市环保局调查，从2017年8月4日起该公司一直未生产。经市环保局纪检委调查，反映“环保部门为该公司做掩护”情况不属实。	属实	公主岭市环保局于2017年9月2日将该单位查封，并按照法定程序报请市政府对该公司依法关闭。	警告2人。
83	5260	白城市洮北区三合乡八青村一砂石场，采砂石过程中破坏林地和耕地30000余平方米；生产期间产生的扬尘和设备噪声严重扰民。	白城市	扬尘噪声	经洮北区政府组织国土洮北分局、洮北区林业局核查，举报人所反映砂场位于三合乡二八青村，距市区17公里。此处共有2个采砂场，总面积2.2万平方米。其中，中国建筑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开采一处，面积1.2万平方米，于2017年7月10日在白城市国土资源局办理的砂场开采审批手续，储量1.2万立方米，地类为其他草地，目前在开采。另一处砂场开采人为李某某，无审批手续，非法开采总面积0.97万平方米，储量5.18万立方米，现已停产。破坏耕地情况属实。 洮北区林业局调阅林业资源档案及林相图显示，此砂场北侧边缘有一条林带原长为200米、宽15米，树种为杨树。经现场核查：该林带西侧现有长64米，东侧136米已经变为砂坑。采砂石过程中破坏林地情况属实。 此砂场距离最近的三合乡二八青村1500米，“生产期间产生的扬尘和设备噪声严重扰民”不属实。	属实	2016年10月20日，国土洮北分局已对李某某非法采砂分子予以立案。2017年1月5日，白城市物价监督检查局依据白城国源测绘公司会同吉林省皓晨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非法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量勘测报告》出具了价格认定结论书。2017年3月17日白城市国土资源局将该案件呈报吉林省国土资源厅。现该案件正在重新申请物价认定，待程序办理完结后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关于破坏耕地问题，2016年6月，白城市国土资源局对李某某破坏耕地的违法行为已经立案，2017年7月21日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年9月5日，对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为通知书》，责令其将破坏的0.3万平方米草地恢复。 关于破坏林地问题，洮北区林业局已责成洮北区森林公安大队进一步详细调查并依法进行处理。 关于扬尘和噪声问题，洮北区三合乡政府已要求过境运输车辆采取遮盖措施，避免影响周边群众。	无
84	5261	白城市洮北区东风乡工农村吉林龙华白热电厂，生产期间排放粉尘，严重污染周边环境；排放废水污染地下水，导致村民井水无法饮用；运输车辆过村电时将道路压坏，产生的扬尘严重扰民。	白城市	水 大气 扬尘	从白城市环境监测站2016年和2017年的三个季度监督性监测报告来看，该电厂污染物达标排放。白城市环保局监测站于2017年9月10日对龙华电厂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四个监测点数据达标。白城市环境监测支队组织执法人员对电厂附近居民区进行现场调查，院内确有粉尘，粉尘排放问题属实。白热电厂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大部分回用，部分排外冷却水和生活污水由市政排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没有排入地下。为核实村民饮用水安全问题，洮北区政府责成卫计部门开展调查。 经勘查，此路段破损，产生扬尘情况属实。	属实	白城市环保局已要求吉林龙华白热电厂加强日常管理，对堆煤场实施喷淋等有效措施减少粉尘排放。 卫计部门已对村民饮用水采集水样，9月25日出报告。区政府将根据水质监测结果采取相应措施。如水质报告合格，洮北区政府将加强监管，确保村民饮用水安全。如水质不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洮北区将对此范围内村电的饮用供水系统实施改造，确保村民的饮用水安全。 洮北区已将此路段(2.03公里)纳入翻修整改计划，现已完成勘查设计，现正在进行工程招投标。	无
85	5262	洮南市永茂乡引蛟村原支书孔某某在任期间，私自变卖村民林地，侵占草原和耕地建奶站；原村委会主任宋某某在任期间，非法侵占公益林建厂房；现任村委会主任胡某某以建养牛场为由，非法侵占草原和林地建住房；该村高某某经营粮库，生产期间排放的烟尘和设备运转噪声扰民。	白城市	大气 噪声 生态	经查，反映林地为设施用地，侵占草原和耕地建奶站名为“洮南市永茂乡引蛟村奶牛专业合作社”，占地类型为“设施农用地”，2013年10月15日由洮南市人民政府批准建设。《关于洮南市永茂乡引蛟村奶牛专业合作社设施农用地的批复》。私自变卖村民林地，侵占草原和耕地建奶站问题不属实。 反映某某占用林地建厂房为永茂乡引蛟村奶牛合作社养牛项目，所占地类为耕地，现状为养殖小区饲草库，有设施农用地批复手续。有《关于洮南市永茂乡引蛟村奶牛专业合作社设施农用地的批复》。非法侵占公益林建厂房不属实。 9月9日，洮南市林业局、畜牧业管理局组成联合调查组深入永茂乡引蛟村进行实地调查，胡某某建设养殖场使用地为草原，在畜牧局批准面积内。胡某某以建养牛场为由，非法侵占草原和林地建住房不属实。 该企业于2014年8月开始建设，2015年整体建设基本完成，年底烘干塔开始生产。洮南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2月7日接到群众举报后立案调查，烟尘、噪声扰民调查情况属实；2017年4月停产。	属实	针对噪音问题，洮南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2月9日对企业下达《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告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2月16日，洮南市环境保护局向其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处以罚款。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整改。要求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标准，立即上设备，增设施，直到达到环保要求，方许运营。二是严格监管。责成永茂乡政府组织专人每天对企业巡视检查，发现违规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市环保局严肃处理。三是及时举报。帮助企业积极联系，选择远离居民区地点，异地搬迁企业，改造达标后重新生产运营。	无
86	5263	一是长春市九台区波泥河街道东大地村村书记金某某，于2012年将该村道路两侧树木砍伐400余株，将牧业小区由东至西原有的树木砍伐后自己种树，将自家宅以西的林地损毁建库房、鱼塘等。二是该村的牧业小区将养殖粪便倾倒在东山两侧山沟，经雨水冲刷流入石口头门水库，污染水体环境。	长春市	水 生态	第一个问题：经核实：2001年东大地村村集体将村路两侧所有杨树承包给本村村民杨某，杨某2008年9月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2012年没有砍伐过树木。牧业小区后面道路林地属于空白带，村委会2017年4月份进行了绿化，并非东大地村书记金某某砍树后种植。信访反映问题不属实。 经核实，金某某在住宅西侧侵占林地959平方米建库房及鱼塘情况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查，金某某在东大地村有一处牧业小区（金成牧业小区），该牧业小区已于2017年4月28日迁出，停止养殖，并且将圈舍粪便清理干净，目前已经空栏。牧业小区过去经营时粪便一直收集外运，没有粪便堆积现象，也不存在雨水冲刷进入水库情况，信访反映问题不属实。	属实	第一个问题：2017年7月，国晋波泥河林场对金某某予以行政处罚，同时要求其2018年5月前拆除违法建筑，恢复生态。	无
87	5264	一是公主岭市法院工作人员王某在二十家子乡小山村占用村民耕地，建设两栋300余平方米住宅，举报人质疑占用耕地建设住宅是否合理。二是有人在该村二队损毁180余亩土地挖砂，将废料回填东辽河河道，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公主岭市	生态 其他	第一个问题：2017年9月9日，公主岭市国土局、二十家子镇政府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2013年王某某(举报人叔叔)承包二十家子小山村二组辽河行洪区内鱼塘，2014年4月建鱼塘看护房，面积为420.4平方米。2016年7转让给张某某(举报人妻子)经营。张某某又在该看护房内新建仓库和温室，面积为346.6平方米，该地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2017年6月，市规划局和二十家子镇政府向张某某下达了《违章建筑拆除通知书》。8月30日，市国土资源局对张某某新建房屋进行了立案调查。反映情况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二十家子镇政府和二十家子镇小山村村委会证明，小山村二组没有损毁180余亩土地挖砂现象。2017年5月，张某在小山村二队东辽河河边承包的鱼池内采砂，将废弃料堆放在东辽河岸边。公主岭市水利局于2017年6月对张某某无证开采行为已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停止开采行为，搬出采砂设备，限期将废弃料清除，并处罚款。	属实	第一个问题：公主岭市国土局于9月8日对张某某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限15日内自行拆除非法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原貌，并处罚款。如未履行，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个问题：目前，该废弃料堆已经清除。	无
88	5265	2011年至2012年期间，翟某某非法破坏松原市乾安县乾安镇林字村2385亩草原种植水稻，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举报人曾多次向当地有关部门反映未果。	松原市	生态	经查，2017年9月9日，乾安县在接到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信访投诉案件转单前，翟某某已经因涉嫌开垦草原种植水稻、挖鱼塘破坏草原159公顷，于2015年4月被乾安县农业和畜牧业局移送至公安机关处理。举报情况属实。	属实	2015年4月17日乾安县农业和畜牧业局将翟某某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无
89	5266	一是白山市南岭垃圾场散发异味、排放垃圾渗滤液，严重污染周边环境。二是七道江椒皮沟垃圾场散发异味、排放垃圾渗滤液，严重污染周边环境。三是白山市全市的生猪、肉牛、肉羊屠宰厂闲置污水处理设施，屠宰废水直排浑江，严重污染水体环境；当地相关主管部门不作为。四是六道江湖南村的大通矿业公司，建厂时损毁大面积林地和植被，生产期间排放选矿废水，污染周边环境；举报人建议将该公司取缔。五是板石镇白山水窑村五队的板石子金矿排放选矿废水，污染白山水源地及周边水。六是白山市市区和江源区有多家小铁矿和小选矿厂仍在生产，破坏和污染周边生态环境。	白山市	水 大气 生态	第一个问题：经查，白山市南岭区域没有垃圾场。在南福大街南侧、榆三公路东侧，有一处天然山场地自然简易填埋场。1993年建成使用，建设时未建设场底防渗系统和垃圾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运行期间未进行沼气导排处置工作；至今已使用24年，该垃圾填埋场于2017年7月10日停止使用。垃圾堆体占地约8公顷，填埋深度1—3米，经估算现有垃圾存储量约180万立方米，垃圾进入填埋区倾倒后，实行消杀、平整、夯实、覆土等作业程序进行简易填埋。垃圾场有异味，已采取措施，在现有场区内对垃圾裸露的部位采取覆盖软土层、铺洒石灰层、喷洒消毒药液等措施消除异味。渗滤液目前存在在垃圾堆体和南侧自然沟壑内，存储量约为15万立方米。该垃圾场是否对周边环境严重污染，需要进一步具体检测。 第二个问题：经查，椒皮沟北侧约200米处趟子沟有一处新建垃圾场，即白山市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工程（一期工程）。趟子沟垃圾场于2017年7月10日投入使用后，至8月1日累计在填埋区上游填埋垃圾1.71万立方米，因垃圾沉积、发酵，现场产生异味，反映情况属实。 第三个问题：经查，白山市涉及浑江流域的屠宰企业只有浑江和江源两区的17家企业，其中，有5家企业已经停产，12家企业正常生产。在正常生产的12家企业中，靠近浑江干流的屠宰企业有2家，分别是白山市德隆食品有限公司和白山市浑江区双城大牲畜屠宰厂，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没有污水直排现象，其余10家企业都靠近浑江干流和支流的距离在1000米外，没有向浑江排污的可能。不存在污水直排、主管部门不作为的问题。 第四个问题：经查，在建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没有非法占用林地行为，对于占用的林地、砍伐的林木，已按照规定，支付了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和植被恢复费等各项费用。大通矿业于2007年开始生产，不久因环境不达标被责令停产。目前，该公司已停产10年，正在走破产程序，办公场所空置，相关人员已无法联系。 第五个问题：经查，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下游有白山市水源保护区，该区域除白山市金英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珍珠山和库仑沟地下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已于2007年撤销。该公司污水处理站排口在线设施运行正常，数据显示达标排放。白山市环境监测站已对该企业污水处理站排放、板石西岔河及下游周边水进行采样监测，各项监测数据均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举报内容不属实。 第六个问题：经查浑江区管辖区内只有一家铁矿“大通矿业”，大通矿业有限公司，停产多年。有7家选矿：新兴矿业有限公司、汇远选矿厂、鑫盛得矿业有限公司、鹏程铁矿造加工厂、跃兴选矿厂、大通矿业选矿厂、华林源泰选矿有限责任公司，只有白山市华林源泰选矿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其余都停产。白山市华林源泰选矿有限责任公司环保手续齐全，尾矿坝为三级过坝，最后尾矿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经查，江源区辖区内共有五家铁矿企业，其中：白山市江源区五道丰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有合法采矿相关手续，正常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不存在污染环境问题。老岭铁矿2013年手续到期后一直停产，虹兴铁矿和爱林铁矿正在建设，没有投产，二岔铁矿2017年6月手续到期停产。 反映的有多家小铁矿和小选矿厂仍在生产，破坏和污染周边环境问题不属实。	属实	第一个问题：信访反映的垃圾填埋场停止使用后，于8月份邀请北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白山市垃圾填埋场改造和综合治理技术方案》，对该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采取先进行输氧抽气工艺加速垃圾堆体稳定化处置，然后采用开挖筛分工艺消除垃圾堆体。同年9月委托检测机构对垃圾场场区周边进行异味检测，检测机构将于9月18日进场开始工作，对垃圾场周边东、南、西、北、及周围居民5个点进行检测，检测气体9项指标，正式检测报告预计9月26日出具。如检测结论未超标，对垃圾场进行正常管理；如检测结论超标，将聘请专业机构有针对性的实施整改方案，保证场区散发异味符合相关标准。 同时已完成对垃圾堆体周边地下水水质进行钻探检测12处，水质检测报告将于9月26日出具。同时，对场区地基、库区边坡、垃圾坝、垃圾堆体、封场覆盖系统等进行稳定性分析。《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报告》和《填埋场稳定性评价》结论报告将于9月26日前完成。同时委托北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上述两个报告和相关资料编制制定有效实施方案，白山市将结合实施方案办理开工手续，预计2018年5月开工建设。 第二个问题：为准确判断垃圾产生异味是否符合相关规范标准，9月13日委托检测机构对垃圾场场区周边进行异味检测，正式检测报告预计9月26日出具。如检测结论未超标，对垃圾场进行正常管理；如检测结论超标，将聘请专业机构有针对性的实施整改方案，保证场区散发异味符合相关标准。	无
90	5267	一是长春市农安县巴吉镇李家园子村书记于2011年以饲养牲畜为由，非法将10余公顷草原变卖他人，建设饲养牲畜圈舍20余栋，骗取国家补助资金后至今闲置；该村干部还将该村东村的自然湿地卖给他人种地。二是李家村村书记以引资开发名义变卖草原牧场，其实是将草原牧场卖给村民建住宅。	长春市	生态	第一个问题，经核查，信访反映的养殖场为曙光肉鸡厂，建设手续齐全，建成后一直未实施养殖，也没有国家任何补贴资金。巴吉镇李家园子村没有草原地类，只有407.05亩(30.47公顷)其它草地，属于未利用地范畴；该村没有湿地地类，村东头一块未利用地，该村与村民孟某签订协议由其耕种。信访反映问题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查，信访人反映的李家村为李家围子村，查阅《土地利用现状图》确认该村没有草原地类，同时也未发现反映人所指的卖草原给村民建住宅现象。信访反映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无	无
91	5268	舒兰市政府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由国家投资630余万元于2010年10月在吉舒街道联盟村建成垃圾处理场和有机肥厂(资产属集体所有)，现承包给村书记陈某父子二人经营；有机肥厂至今未投入使用，致使各村的畜禽粪便随处堆放，严重污染环境；垃圾处理场运营期间乱收费，将集体资产变卖或改为私用，且污染环境。	吉林市	垃圾 其他	第一个问题：经查，2012年吉舒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了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在高台村建设的畜禽粪便堆肥场和垃圾分类站项目，在爱国村一社建设的畜禽粪便堆肥场项目。建设项目中没有有机肥厂建设内容，不存在建设有机肥厂问题。吉舒街道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时间是“2012年”，不是“2010年”。建成“垃圾处理场”属实，建设“有机肥厂”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查，通过调研舒兰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评审报告》，2012年吉舒街道在高台村、爱国村一社建设的畜禽粪便堆肥场和垃圾分类站总投资169.9504万元，“国家投资630万元于吉舒街道联盟村建成垃圾处理场”问题不属实。 第三个问题：经过进一步现场调查，吉舒街道已将在高台村建设的畜禽粪便堆肥场和垃圾分类站委托给联盟村陈某运营管理，同时委托其负责辖区18个村的农村垃圾清运工作。由于辖区内的绝大部分规模养殖户都建有畜禽粪污处理设施，散养户就地消耗产生的畜禽粪便，农村生活垃圾由陈某每天收集清运，统一运至吉舒街道临时垃圾储存点，由舒兰市市容局清运至舒兰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因此只在垃圾清运过程中使用了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采购的机械设备，堆肥场和垃圾分类站建成后未运行使用，不存在乱收费现象。在爱国村建设的畜禽粪便堆肥场委托给于某某运营管理，现已投入运行，未进行收费。群众反映的“垃圾处理场运营期间乱收费”问题不属实。 第四个问题：经查，未发现吉舒街道辖区农村畜禽粪便随处堆放，严重污染环境周边环境问题。群众反映的“致使各村的畜禽粪便随处堆放，严重污染周边环境”问题不属实。吉舒街道2012年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中建设的设施和机械设施资产权属均为各村集体所有，群众反映的“将集体资产变卖或改为私用”问题不属实。	属实	舒兰市吉舒街道办事处督促陈某某抓紧运行堆肥场和垃圾分类场。	无
92	5269	自2007年至2017年春天，珲春市春化镇关道沟村文书李某某和村主任刘某某伙同外商毁掉集体林地约150亩；村里自2017年春天至5月份，未按审批的采伐指标、期限、采伐类型，超采盗伐上百公顷林木；村支书李某某勾结外商刘某某等以招商引资的名义，在关道村乱占耕地建房和挖鱼塘，破坏基本农田。	延边州	生态	经查，在“外商刘某某”曾经承包的林地发现有人私自开地破坏林地现象，面积为24.9亩，现该地块已长满杂草和灌木。经珲春市林业局森林公安大队调查，无法确定具体违法行为人，目前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经查，该区域涉及6个小组，采伐类型属抚育采伐，采伐方式为生态疏伐，采伐指标、采伐类型均符合审批要求，并经珲春市林业局营林科验收合格，不存在超采盗伐上百公顷林木问题。 “外商刘某某”在官道沟共有4处房产，均办理了房照。经实地勘察，刘某某建房点的土地性质均为建设用地，非耕地和农田。举报人反映的鱼塘，一处为刘某某购买加工厂时附带的，未进行改建；另一处为该地块原有水泡，做为林蛙越冬时使用，也未经改建。反映问题不属实。	属实	部分疑似种植人参地，现地已长满清生的杂草和灌木，已基本还林。	无
93	5270	临江市四道沟镇农家营村村支书赵某某在该村毁林种人参2000多丈；将该村集体林地200多亩卖给本村村民，毁林种参，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白山市	生态	2017年9月9日，经临江市林业稽查大队、四道沟林业站调查，举报的赵某某现担任吴家营村支部书记，在3家营村没有经营人参产业，也没有毁林种参行为；临江市四道沟镇农家营村村支书赵某某在该村毁林种植人参2000多丈不属实。 2016年11月19日，四道沟镇农家营村将集休人工林疏伐松56亩(六道沟林场林相图30林班13.19小亩)林地情况及竞价拍卖情况进行张榜公示；2016年11月28日在四道沟镇政府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竞价拍卖(仅限吴家营村村民、吴家营村高某某等11户村民最终所得，群众公示7日后无异议，吴家营村与高连奎等村民在四道沟镇农村经济服务中心签订集体林地林木承包协议，临江市纪委、农委局经营总站、四道沟镇政府、司法所、四道沟林业站全程进行监督，程序合法有效。将该村集体林地200多亩卖给本村村民部分属实，该56亩林地至今未采伐开垦参地，“毁林种参，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不属实。	属实	无	无
94	5272	松原市长岭县新安镇孟家村村支书孔某某自2014年至今，私卖村里300垧林地，致使林地被毁改为农田且不还林。3年多来，当地村民向长岭县纪委举报多次未果。举报人称“此信是我们来长春邮的，信封上写长春的地址，在长岭邮不足。我们叁年多，长岭县纪委第四稽查室一直未答复，村文书就是仰仗这个后台有所谓为”。	松原市	生态	经查，举报人反映的问题涉及林地面积15.05公顷，其中8.27公顷林地被高某某、孙某某、朱某某三人非法侵占，已被立为刑事案件侦办。其余6.78公顷林地中有孟家村9户村民占吉林5.28公顷，集体林1.5公顷，长岭县森林公安大队正在侦办中。	属实	松原市长岭县林业局要求新安镇政府必须于2017年10月30日之前对未还林地进行还林。	撤销党内职务1人，党内严重警告3人，党内警告1人。